# 四川农业大学

## 信息与教育技术中心文件

信教发〔2022〕 7号

### 四川农业大学信息系统建设技术标准

根据教育部《高等学校数字校园建设规范(试行)》、我校《信息化和信息安全管理办法》(校党字〔2020〕58号)等文件要求,结合我校实际,对校内新建、改建信息系统开发、集成与对接的相关事宜做出如下规范性要求:

#### 一、总体原则

- 1. 统一使用学校已建成的公共数据共享库,系统生产库需集中建设到学校统一数据中心。
- 2. 打破数据孤岛,使用公共数据资源服务平台进行公共 数据使用申请、共享和交换,杜绝各系统单独进行数据交换。
- 3. 各信息系统按照我校智慧校园统一建设需求,使用统一身份认证,完成系统单点登录、网上服务大厅系统以及校内公共移动系统(包括统一APP、统一微信服务等)集成。
- 4. 各系统应按照学校统一数据规范,提供完整数据字典, 便于学校集中共享及使用。

#### 二、具体技术要求

#### (一) 统一身份认证集成要求

#### 1. 用户要求:

各信息系统需要使用的用户应包含在我校已建成的统 一身份认证平台范围内。由统一身份认证系统提供身份识别。

#### 2. 集成要求:

- (1) 各信息系统用户登录名与我校统一身份认证平台一致, 教职工用户采用人事处编码认可的工号, 本专科生、研究生及其他类别学生采用我校编制的、合法学号。
- (2) 各信息系统集成后实现单点登录, 其认证方式改为通过统一身份认证平台认证。
  - (3) 实现各类用户与公共数据中心自动同步。
- (4) 我校目前可提供的标准认证接口有: CAS 认证接口, 代理认证接口以及 LDAP 接口, 各信息系统根据自身开发 的具体情况选择不同的认证接口实现认证接入。具体操作 方式及实现技术详见学校提供的详细技术说明文档。

#### (二) 服务门户集成要求

- 1. 按照我校智慧校园建设需求,各信息系统均应实现通过服务门户单点登录。
- 2. 其他功能模块集成按照各信息系统及使用单位的具体需求酌情开放,建设方不能以任何理由拒绝对我校信息系统功能集成。

- 3. 新建信息系统将无条件配合我校智慧校园建设进行功能集成,并承诺不收取任何对接费用。
- 4. 各系统面向用户的模块,必须集成在学校网上服务大厅的移动端和 PC 端,提供碎片化的微服务。
- 5. 流程审批性事务应使用学校提供的流程引擎完成流程配置。
- 6. 要求各应用系统应提供基于 APP、微信等移动端服务, 并能完成移动端集成。

#### (三) 数据集成要求

- 1. 各新建或升级信息系统需严格按照《四川农业大学教育管理信息标准》确定系统中的各数据编码。
- 2. 数据的抽取:各信息系统数据库中应配合建立集成访问用户帐号(权限设定成查询全库)。
- 3. 数据的订阅或推送: 各单位通过学校数据资源服务平台申请所需数据。
  - 4. 各系统需在建成一周内提供详细的数据字典及码表。

#### (四) 数据库建设要求

- 1. 提供系统资源消耗情况: CPU、内存、磁盘空间。
- 2. 数据库版本要求:数据库版本要求为 12c 及以上。
- 3. 字符集建议使用: UTF-8 或 ZHS16GBK。
- 4. 新上业务系统需提供数据库连接数峰值、表空间大小。

#### 三、其他说明

- 1. 由各信息系统运行产生的所有的数据产权均属于我校, 我校对上述数据资产享有无条件使用的权限, 任何信息系统厂商不能拒绝提供我校使用。
- 2. 在上述对接过程中, 乙方如需收取我校相关费用,则该费用应是一次性终生费用,即我校后续进行的相关对接将不能再次收费。
- 3. 新建系统必须满足等保 2. 0 相关要求,如不符合,则需整改符合要求后才予上线。
- 4. 如未按照本要求进行建设或实施的信息系统,将不予 上线使用,不分配校内相关资源。

#### 四、附则

本标准自颁布之日起实施,由信息与教育技术中心负责 解释和修订。

